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股票代码:601599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镇)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分别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桥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桥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802000018588088、2000426370000183、1052780104001122 8和732391018260006267 4,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平安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平安证券。

六、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规定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平安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平安证券发现本公司和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钱忠伟先生、缪进义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华芳集团和韩小军等44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23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鹿港科技",证券代码"601599";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4,24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5月27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5月27日

3、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4、股票代码:601599

5、A股发行后总股本:212,000,000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53,0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钱忠伟先生、缪进义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华芳集团和韩小军等44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1,06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4,24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iangsu lug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3、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镇

4、注册资本:15,900万元(本次发行前)

5、法定代表人:钱文龙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原料、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钢材、建材的购销。

7、主营业务:各类针织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生产与销售。

8、所属行业:毛纺织

9、电话号码:0512-58353258

10、传真号码:0512-58470080

11、互联网网址:www.lugangwool.com

12、电子信箱:info@lugangwool.com

13、董事会秘书:邹国栋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钱文龙	董事长
钱忠伟	董事、副董事长
缪进义	董事、副董事长
陈海东	董事
徐群	董事
倪明玉	董事
于北方	独立董事
黄建新	独立董事
范雪荣	独立董事

(2)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袁爱国	监事会主席
高慧忠	监事
钱丽	职工监事

(3)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钱文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钱忠伟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缪进义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陈海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
曹文虎	副总经理
黄春洪	副总经理
倪雪峰	副总经理
邹国栋	董事会秘书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文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48,307,907	30.38
钱忠伟	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2,843,268	14.37
缪进义	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2,843,268	14.37
陈海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	8,062,580	5.07
徐群	董事、会计机构负责人	2,945,752	1.86
倪明玉	董事、神鹿毛纺呢绒部部长	1,688,061	1.06
袁爱国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1,688,061	1.06
高慧忠	监事、技术开发部部长	1,688,061	1.06
黄春洪	副总经理	1,749,240	1.10
曹文虎	副总经理	1,830,335	1.15
倪雪峰	副总经理	1,830,335	1.15
邹国栋	董事会秘书	569,090	0.36

注:钱文龙系黄春洪之岳父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钱文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0.38%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钱文龙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5301111＊＊＊＊,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1972年起历任海安油脂厂、鹿苑电阻厂、华联毛纺织染厂工人、张家港市毛精纺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张家港鹿港毛纺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钱文龙	48,307,907	30.38	48,307,907	22.79
钱忠伟	22,843,268	14.37	22,843,268	10.78
缪进义	22,843,268	14.37	22,843,268	10.78
陈海东	8,062,580	5.07	8,062,580	3.80
华芳集团	5,676,551	3.57	5,676,551	2.68
韩小军	4,706,375	2.96	4,706,375	2.22
钱树良	3,323,449	2.09	3,323,449	1.57
徐 群	2,945,752	1.86	2,945,752	1.39
钱玲娣	2,945,752	1.86	2,945,752	1.39
谢惠琴	2,945,752	1.86	2,945,752	1.39
曹文虎	1,830,335	1.15	1,830,335	0.86
倪雪峰	1,830,335	1.15	1,830,335	0.86
黄春洪	1,749,240	1.10	1,749,240	0.82
高慧忠	1,688,061	1.06	1,688,061	0.80
袁爱国	1,688,061	1.06	1,688,061	0.80
倪明玉	1,688,061	1.06	1,688,061	0.80
赵建秋	1,545,790	0.97	1,545,790	0.73
钱星华	1,545,790	0.97	1,545,790	0.73
夏建保	1,545,790	0.97	1,545,790	0.73
钱 平	1,545,790	0.97	1,545,790	0.73
邹玉萍	1,464,695	0.92	1,464,695	0.69
邹志刚	1,399,961	0.88	1,399,961	0.66
孙建良	1,399,961	0.88	1,399,961	0.66
陈正华	1,399,961	0.88	1,399,961	0.66
施培刚	1,399,961	0.88	1,399,961	0.66
钱益峰	1,399,961	0.88	1,399,961	0.66
吴建新	1,399,961	0.88	1,399,961	0.66
王建芬	1,399,961	0.88	1,399,961	0.66
许建秋	1,284,009	0.81	1,284,009	0.61
邹国栋	569,090	0.36	569,090	0.27
史大南	349,279	0.22	349,279	0.16
程志宏	325,091	0.20	325,091	0.15
顾正清	288,100	0.18	288,100	0.13
唐建英	288,100	0.18	288,100	0.13
邵丽娟	288,100	0.18	288,100	0.13
蒋丽芳	288,100	0.18	288,100	0.13
范行娣	288,100	0.18	288,100	0.13
陈 平	284,548	0.18	284,548	0.13
苗现香	284,548	0.18	284,548	0.13
陈永娟	207,008	0.13	207,008	0.10
方正祥	207,008	0.13	207,008	0.10
徐亚秋	207,008	0.13	207,008	0.10
陈晓锋	207,008	0.13	207,008	0.10
张建英	207,008	0.13	207,008	0.10
钱耀萍	207,008	0.13	207,008	0.10
吴健康	207,008	0.13	207,008	0.10
钱革忠	207,008	0.13	207,008	0.10
曹立芹	142,271	0.09	142,271	0.07
陆梅花	142,271	0.09	142,271	0.07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3,000,000	25.00
其中:网下配售部分			10,600,000	5.00
网上发行部分			42,400,000	20.00
合计	159,000,000	100.00	212,0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钱文龙	48,307,907	22.79
2	缪进义	22,843,268	10.78
3	钱忠伟	22,843,268	10.78
4	陈海东	8,062,580	3.80
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676,551	2.68
6	韩小军	4,706,375	2.22
7	钱树良	3,323,449	1.57
8	钱玲娣	2,945,752	1.39
9	谢惠琴	2,945,752	1.39
10	徐 群	2,945,752	1.3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3,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10.00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06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4,240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30,000,000元。

2、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46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48,007,000元,主要包括:

(1)承销保荐费:39,800,000元

(2)审计及验资费:2,940,000元

(3)律师费:1,750,000元

(4)股权登记费及摇号公证费:252,000元

(5)招股说明书印刷费:95,000元

(6)信息披露费:3,170,000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0.91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481,993,000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21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40元(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电话:021-62078613

传真:021-62078900

保荐代表人:吴光琳、吴晓波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鹿港科技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鹿港科技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鹿港科技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26日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
末"3"位数:	736
末"4"位数:	8358 0858 3358 5858
末"5"位数:	85742 35742
末"6"位数:	24646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2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5月27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3、参加人员: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mysteel.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76
末"3"位数	273 473 673 873 073
末"4"位数	4607 6607 8607 0607 2607
末"5"位数	99922 12422 24922 37422 49922 62422 74922 87422
末"6"位数	690048 890048 090048 290048 490048 865118 64337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2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1-01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市协注[2010]CP80号文件,核定公司短期融资券额度为6亿元,该限额有效期至2012年6月8日。公司已于2010年6月24发行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0粤威华CP01"人民币3亿元,又于2010年12月17日发行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0粤威华CPO2"人民币1亿元。

公司将于2011年5月30日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粤威华CP01")人民币2亿元。本期发行金额2亿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起息日2011年6月1日,缴款日2011年6月1日,债权登记日2011年6月1日,上市流通日2011年6月2日,兑付日2012年5月31日。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期限365天,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2年5月31日止,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8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09-036临时公告)、《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2010-024临时公告)、《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2010-025临时公告)以及《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2010-034临时公告)。

有关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1-02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9,40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 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1	08＊＊＊＊＊29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	08＊＊＊＊＊52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00＊＊＊＊＊877	湖北正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咨询联系人:王平国 彭百条

3、咨询电话:0714-6297373

4、咨询传真:0714-6297280

六、备查文件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该项议案已经于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当日媒体所载公告内容)。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对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益神剑")的出资,并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出资后利华益神剑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股权比例40%;利华益集团(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股比例60%。本期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	30,000,000.0	6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	20,000,000.0	40%
合计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上述出资已经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鲁中明验字[2011]3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